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